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08年9月1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卫兵女士主持，应收表决票5张，实收5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认购中材叶片配售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认购中材叶片配售股份，为主导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充分利用中材叶片的产业基础和技术资源优势做大做强风电叶片产业规模，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规划。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认购中材叶片配售股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请200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